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洪瑋伶
電話：7273173#406
傳真：7268364
電子信箱：may711711@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525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各1份（電子檔共3個）（376470000A_1120525892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525892_ATTACH2.pdf、376470000A_1120525892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數理類】、【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12月18日召開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訊息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二項）：
 - 1、設籍本縣且 112 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
 - 2、就讀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社會、自然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

輔導處 收文:112/12/28



1120004702

有附件

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優等」。

(二)學術性向（數理類）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二項）：

- 1、設籍本縣且 112 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
- 2、就讀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數學、自然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優等」。

(三)學術性向（語文類）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二項）：

- 1、設籍本縣且 112 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
- 2、就讀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國語、英語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優等」。

(四)初審報名時間及地點：請家長與學生於113年4月25日

（星期四）至4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向113學年度欲就讀之學區公立國中（或高中附設國中）輔導室報名。

(五)複選報名時間及地點：通過初選評量者，請家長或學生於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4時，向原初審報名學校輔導室報名。

(六)初、複選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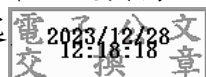
- 1、初選：113年5月25日（星期六）。
- 2、複選：113年6月22日（星期六）。

(七)餘項相關時程及資訊請參閱簡章。

三、由於本府曾接獲民眾表示學生符合資格，家長卻未接獲資
優考試相關訊息，爰請各校於文到後3日內公布簡章於學校
網頁，並請國小教務處協助篩選成績符合資格之學生，主
動通知報名相關事宜。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
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31

線